

108年5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8/ 05/23
案例主題	認領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A君於108年5月23日至本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B女所生子女認領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(一) 依戶籍法第7條規定:「認領,應為認領登記。」, 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: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, 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輔育者, 視為認領。」, 民法第1069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, 溯及於出生時。民法1059-1條及1069-1條規定,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, 應約定子女姓氏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5條: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, 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。認領之效力, 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。」</p> <p>(二) 本案A君提憑出具大陸公證之出生醫學證明、女方婚姻狀況及同意生父認領、約定子女姓氏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書, 並經海基會驗證, 遂完成辦理認領登記。</p>